

宣传状元文化 回归闽清故里

文/百川



确认许将为闽清人。这种界定，更贴近当年历史事实，更符合典籍记载，更切近传统文化内核。

闽清因状元许将分都

宋代县以下分乡，闽清分奉政、寿宁2个乡，乡以下分里，闽清共分10个里；里之下设都。据历史记载，许中将状元之后，闽清开始分都，一共分24都，“都”的叫法有近千年。闽清三都是许将的籍贯地，旧有“状元坊”和“状元街”，称“状元故里”。后为纪念许将，闽清三都以他的谥号“文定”为村名。

文定村东头有座山叫“虎头仑”，观其山形似一只下山猛虎。半山腰有五代时期的古墓，墓主人为许姓人。许氏三世祖许中，许中立，许中行三兄弟。许中将中状元后，许氏后人就把葬在文定村东头的许将三世祖许中，许中立，许中行三兄弟，合葬于虎头仑，称“状元坟”。近代有人在遗址上取土，挖出横铺的石板条路面，证实“状元街”确实存在。

位于文定村的许氏宗祠，是福州十邑许姓总祠。该祠始建于清嘉庆八年(1803年)，坐北朝南，风火墙土木结构，建筑面积1053平方米。许氏宗祠大厅正中为神主龛，龛顶正中高悬宋徽宗御赐“世美”牌匾。宋徽宗为许将御书楹联曰：“儒宗硕德卿称首，奕叶文光代有人。”许氏后人亦联曰：“御匾高悬世世美，玉音远播话冲元。”以铭记许将、许份父子的辉煌荣耀，亦作为状元父子光荣耀祖的印记，及状元故里以之为荣的历史认可。

现代以来，“状元故里”建有许氏家风家训馆，与其他家风家训馆不同的是，这里由一墙、一馆、一栏、一亭组成，家风墙上还绘有《文定群贤图》壁画，整幅壁画以文定山水为背景，通过对英贤人物的刻画，展示了一幅生动的文定许氏群像。

状元许将闽清读书故事

许将自幼聪明伶俐，勤奋好学，是闻名遐迩的“小神童”。九岁那年夏天，他跟随着人游览闽清坂东白岩寺，返回途中，傍晚口渴，欲到一农家讨水喝。一老汉见到许将，便知他是传说中的神童。遂笑对他说，敢作对子吗？对上便赐茶水。小许将请老者出上句，老者指着屋边的茶园说：“一亩二畦三畦园菜圃，园种春夏秋冬菜。”小许将略思索，便出口对上：“百架千层万卷叠书馆，馆藏古今中外书。”老者夸奖对得好。又说，再出一对，对方让喝。老者便说：“白岩白雾白玫瑰，如碧玉。”小许将想后说：“红茶红霞红杜鹃，若赏金瓶。”老者高兴地说：“果然名不虛传，日后必中状元！”

据梁克家《三山志》《闽清县志》《许氏家谱》记载：许将青年未第时，曾借读于闽清七都积善寺(今塔庄镇秀环村)。“积善寺，在七都盖平里凤栖山下。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邑人黄彦荣率族属建，为始祖黄敦墓庐。以田数顷充香火，奏请额称曰：‘积善寺’。在积善院，许将告别恩师时写了一首《别师——留题积善院》，诗云：“为爱山居乐，山居转忆家。菊黄来日蕊，梅白去时花。水阔离情剧，霜晴别路赊。前途回首望，遥指暮天涯。”此诗在闽清护国积善院有碑刻。许将在积善院读书期间还作另一首诗，题目叫《中秋玩月》，诗云：“爽气来天末，清光满月中。共怜今夕晚，不与昨宵同。漏永冷冷露，庭虚瑟瑟风。楼台高下影，如在广寒宫。”离闽清七都积善院不算很远的永泰县大洋镇名山室，为福州地区重要风景名胜之一，也是当年许将常住之地，曾为石室题联：“石室空开，看大地山河三千世界；水帘风卷，露半天楼阁十二栏杆。”另题石门诗云：“上得山来过石门，谒灵特地乞真言。再三许我前程事，敢不留诗寄圣恩。”此诗后被永泰一县令抄录，刻于入山石门侧，保留至今。

闽清一都梅溪溪，西起梅溪入江口，因溪而得名，伴溪而生，扼守闽清城关水陆的入口，自古便是对外沟通的门户，宋时称奉政乡宣政里，是上级政令最先送达的地方。镇之南的南泉村有古驿道，许将出仕前曾路过此地，于碧岩亭题诗一首，诗为：“旧室曾传古岸边，新亭同赏碧岩前。日生狮子峰头树，烟锁梅花洞口泉。黄叶入秋山出地，白云临晓海垂天。飘然踪迹今何在，别去江湖又一年。”《闽清县志》“亭台”篇载：碧岩亭，在一都(今闽清城区梅溪一带)。

许将是闽清人，这是历史以来不争的事实。籍贯，标示着人生来处，是祖居地或原籍，详细指的是曾祖父及以上父系祖先的长久居住地或曾祖父及以上父系祖先的出生地。一般来讲，当我们说一个人是“哪里人”时，以祖籍或籍贯来认定对方，是古代界定名人“哪里人”惯用的做法。在古代，每个朝代的制度都是“没皆永充”，也就是说，每个人的户籍一旦被官府确定之后，是不能随意更改的，会一直保持下去。

时光流转，科举制已消逝在历史的长河中，但流传下来的状元文化却代代相传。在现代高考中，我们说“金榜题名”，把高考成绩第一的，比作“高考状元”；在各行各业里，我们常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作为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现象，它向世人展示的是我们前辈奋发进取、勇攀高峰的民族精神，以及不畏艰难的文化底色。

优秀传统文化，凝心聚力；文化自信，启智润心。闽清县以许将为首的状元文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已是雾尽天开，萍开见水。以许将、郑性之、黄唐为代表的闽清状元文化，必将从历史中“走”出来，在新时代“活”起来；必将在传承发展中历久弥新，生机勃勃，光彩夺目。

品味卜兴坊里的家风良训

刘守光

我们常把“老房子”称为“古厝”。古厝有魂，虽无声，却能向后人道出优良的家风家训。位于金沙镇下林村西林坑的古民居“卜兴坊”，为乡绅黄光昌偕其侄诗钺共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建成，系土木结构，三落透后，由倒座(回照)、正座、后座、两洋楼(兔耳)等构成，占地面积3685平方米。先辈为古厝取名卜兴坊，寓意是上天赐予的人丁兴旺、家业兴隆、人文兴盛的居所。

卜兴坊一直延续着中华传统家族文化，虽历经百年岁月洗礼有些沧桑，但其古韵韵味至今仍未失魅力。走进卜兴坊，迎面扑来的是古朴典雅、厚重浓郁的文化气息，“卜兴坊家训”悬挂厅堂，“卜兴坊展览”引人注目。其传世的家族家风，为每个时代都注入不竭的精神力量，也是黄氏家族瓜瓞绵长、人才辈出的智慧。

勤俭持家

黄光昌及其子侄辛勤劳动，艰苦创业，勤俭治家。且族人多精通医术，耕稼与经商结合，富有经商才能，早年间从事木材贩运等生意，善于经营，家道日隆，田产颇丰，鼎盛时在福州三宝街设有商号，积攒了一定的财力物力，遂建造了卜兴坊大厝。他深知勤俭兴家，奢懒败家之道，一个家族之所以能够兴盛，往往是因为力行勤俭之美德；而之所以衰败，往往是由于兴起奢靡之风。虽家大业大，若子孙懒惰散漫、挥霍无度，败亡也只是朝夕之间。勤俭是传予子孙的最好家风，故立训强调“勤劳节俭，持家兴业”，当时每年开支都有限额，且由当家人统一分配。恒念创业维艰、守成不易，族中之人，不论男女老幼，无论婚娶、生日酒宴或死后丧葬，不许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为弘扬古厝文化遗产，留住乡愁记忆，卜兴坊后人念祖先伟业，精心保护祖屋，先后两次对古厝进行修缮维护，使古厝至今基本完好无损。

和顺齐家

家庭和谐是家族兴旺传世的基础。卜兴坊家训倡导“和顺齐家，敬让宽恕”，提醒后人懂得只有家庭家族有序和谐，子孙贤德，兄弟和睦，夫妻同心，才能家族兴盛，人财两旺；希望子孙安分守己，讲究“做人做事，知行合一”，“土农工商，上立有为”，即使在事业鼎盛时期，也要保持平和心态，戒骄戒躁，注意谦让，谨守本分，不无生是非，就不会自生烦恼。不过分苛求富贵，把日子过得踏实。

黄氏子孙传承践行“为贵，居之安”家风，一家有事，家家出力；一家成功，惠及家族。长期以来，每年秋季必择吉日按房轮流做东，祭扫祖墓，既行尊祖之礼，又成家族成员团聚之实。在古厝大家都讲一个“和”字，凡事能退就退一步，大度包容，虽然各家人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却几乎没有发生过兄弟反目、婆媳不和、妯娌交恶等事情。

教育兴家

“励志成才，读书至要。格物致知，奋勉有恒”是卜兴坊家训重要内容之一。古厝历来兴文重学，作为名门望族，文化底蕴深厚，人才辈出。族谱记载光昌公之父，名中医开扬公事迹，称其“子辈孙曹皆五游泮水，或食廩天家，或登明经，功名踵起”。当年在厅梁上挂有“会元”“文魁”等彰显科举功名的牌匾。

卜兴坊悬挂着厅堂一副对联：“秉祖宗教导德行仁德处世，勉儿孙立志要读诗书传家”。道出了先辈立身处世，崇文重教，激励后人勤耕苦读。百年来，厝内子孙遵循祖训，重教兴文。光昌公之子黄诗钺(字吉孙)饱读诗书，既为族之望人，又是地方知名乡绅，一生热心公益，曾出面集巨资创建金沙云石书院。新中国成立以后，卜兴坊子孙不乏后起之秀，他们大多活跃在省内外高校、医疗卫生等战线，成为学科的带头人和领导者；有的博采于商海，干出了一番事业。

坚忍传家

光昌公原居偏僻山区的城门村，出行不便，且苦于遭匪患骚扰。为子孙后代计，光昌公与其侄共同选定卜兴坊西林坑买地建房。当年一个外姓在异地建房并非易事，在西林坑建一座大厝更是诸事繁杂，困难重重。非多谋善断，坚忍卓绝之人所不能为。西林坑地处半山脚，建筑木材均来自城门、下溪、洋南等高山原始森林，垒砌洋楼基础的巨石取自溪里。大门的厚石板板筑，正厅堂廊檐三块宽长的长石板等，在当时施工条件下，交通不便，运输困难，所用各种大量建材自下而上如何运送，简直就是一个谜。这说明先辈认定要做一件事，即使没有条件，他们也会创造条件去干。

彼时当地人见人见人在此建房，竟以风水关系为由横加阻挠建设。先辈待人谦逊，做事执着，采取各种措施与当地沟通，极力化解矛盾。为使工程顺利进行，在正座上梁扶扇之日，工匠们备好全部材料部件的同时，邀请许多族亲前来保护施工，赶在一天之间全部完成正座木梁架柱架，防止有人阻挠而发生意外。先辈在卜兴坊建成安家立业后，谨记“施惠无言，受恩莫忘”家训，与人为善，广做善事，乐于助人，并发挥医术精湛优势，为乡邻里治病施医，为民众解除病痛，不求索取，一视同仁。后来，卜兴坊人不但与当地群众交往热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还赢得邑人赞誉不断。

百年老宅承载着家族的深厚文脉与智慧之光。随着时代变迁，卜兴坊后代因工作、生活先后迁居他处居住，但子孙们始终对老宅有着不舍的情怀，他们将祖训家风谨记于心，承前启后，让中华文化家族精神得以延续。

招 标 公 告

闽清县盛发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竞标的方式招租，现公告如下：
一、租赁期限：1-3年
二、招租网点及租金底价：
1. 县城镇南北大街151-10号(实验小学天桥下)约40㎡店面年度租金26712元(月：2226元)
2. 县城镇南北大街151-2号(实验小学天桥下)约50㎡店面年度租金29400元(月：2450元)
三、从即日起进入公开招租，有意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报名费(1000元整)及保证金到我司报名，具体事宜请到公司了解。
四、报名及投标时间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6月27日
投标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按合同条款执行。
六、联系人：林先生 13850162626
特此公告！
闽清县盛发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幸运的人，一生都被童年治愈；不幸的人，一生都在治愈童年。”

——奥地利心理学家阿尔夫弗雷德·阿德勒

记不清具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也许是在自己双眼彻底失明后；也许是在自己双腿被确诊“股骨头坏死”后；也许是在父亲突然穿孔住院手术后；也许是在父亲高空坠落、昏迷不醒、生死未知后；也许是在……总之，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好几个带有明显焦虑、恐慌、无助情绪的梦境，反反复复交替地出现在我的梦里。每次从梦中惊醒，梦境中每一个画面，每一个情景，如同梦魇，一直浮现在我的眼前，我的脑海里，一整天都挥之不去，整天精神不振、情绪低迷，内心深处隐隐约约、模模糊糊地觉得生命中似乎有什么东西是自己一直在寻找、渴望拥有的，可无论自己怎么努力、怎么做，却始终无法触及，遥不可及。同时，似乎又有什么东西，随着时间的流逝，完全不受我个人意志控制，在慢慢地、一点一滴地消逝。因此，我焦虑，我恐慌，却有无力，始终不能摆脱这似梦境、似现实，一次又一次，反反复复的可怕梦魇。

按照心理学的说法，如果一个人一直重复着一个同样的梦，那么在他(她)的潜意识里就藏着一个心结，或者叫情结。因此，学习心理学后，我第一个想要分析的人便是我自己。我迫切地想知道，一年又一年，自己为什么会重复做某些梦？这些反复纠缠的梦境到底想要传递什么信息给我？

在又一次做了重复梦的某天下午，在一起学心理学的同学的催眠暗示下，我看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那个“意向画面”——一个看不出具体年龄，或许是三四岁，也许只有两岁，光头，辨不清性别，周身散发着与黑色形成鲜明对比的白光，皮肤白到几乎透明的瘦弱小孩，脚穿一双迷迭香、无助的眼睛，怯生生地、束手束脚地站在一个绝对黑暗的空间里，周遭听不见任何声音，也看不到其他任何事物，仿佛整个宇宙、整个世界，除了他(她)及无边无际的黑暗外，一无所有。无论我如何努力想象，脑海中的画面始终漆黑如墨，怎么也添加不进去多余的人或物，身在其中的小孩，则始终不敢往前，不敢往后，不敢往左，不敢往右，始终睁着一双迷茫、恐慌、无助的眼睛，怯生生地、束手束脚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看着孤立黑暗中的小孩，一股极其强烈的委屈、孤独、无助、恐慌的情绪，从头到脚，从里到外，一点点地、慢慢地将我包裹地严严实实，泪水充盈眼眶，无声无息地滑落脸颊——想不顾一切地去拥抱那个小孩，想要告诉他(她)，“别怕……别怕……别怕……”，我在……我在……我在……我会保护你……我能保护你”慢慢地，我知道，意向中的那个“可怜小孩”，其实就是我自己。

父亲也说不清是在我两三岁，还是三四岁时，母亲曾带着妹妹回江苏外婆家长达半年多，如果不是父亲拜托村人把母亲从外婆家带回，也许，那时候的母亲就想一去不复返。

第二次母亲的离开，是在我十岁左右。十几年后，为了保住仅有的左眼视力，我独自一人来到举目无亲的上海，机缘巧合下，我通过同住招待所的一位来自江苏的叔叔，神奇般地断了十几年无音信的母亲联系上了。两三天后，母亲在舅妈的陪同下，来上海看地。

某天半夜，我仅有的左眼视力也消失了，且眼压居高不下。我挣扎，我不甘心，我不想这么年轻就当个瞎子，央求父亲再去借钱。我怕付出再大的代价，我一定要再去上海做最后一搏。

由于我双眼已完全看不见，医生坚持必须要有家属签字才能给我做手术。万般无奈，左右衡量，考虑到母亲来上海只需花几十元的车费，坐几个小时的大巴车就能到。于是，在好心病友的帮助下，我满怀期待地给母亲打电话，希望她能来上海帮我签字，顺便照顾我一下。可是，电话那头的母亲只轻飘飘地说了句：“我不去上海，你叫你爸来照顾你”，便干脆利落地挂掉了电话。

听着话筒中那犹如雷鸟般的“嘟嘟”响声，仿佛有什么东西渐渐从我身体里抽离而去，心头残留的一丝丝温存也慢慢冷却。我再次认清了母亲的心究竟有多么的冷漠无情！

母亲

郭小玲

我。可是，见面不到三分钟，当她得知招待所需要带身份证时，二话不说，扭头就走。

我和母亲分别站在走廊的两头，中间隔着五六米远的距离，就仿佛相隔了千山万水。我茫然、无助，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呆呆地望着母亲渐行渐远的背影，只听见母亲远远地对我说：“我身上没有身份证，我不能在这里待着，我要回去了。”

同行的舅妈，不知跟母亲说了什么。只见母亲迟疑片刻，回头走到我面前，往我手里塞了五十元钱，叫我自己买点东西吃。接着，她便义无反顾、毫不迟疑、毫无眷恋地走向来时的路。至于我这个十几年未见的女儿，她在我眼里，似乎只是个毫不起眼、毫不相干的陌生人。

两次手术，几乎是穷尽所有才保住的微弱视力，我珍而重之，放弃心中的不舍与依恋，没有再回昆明上班。可是，老天它似乎总跟我过不去，2001年12月底的